佔中9主謀提堂 三丑控3罪

均涉妨擾罪每項可囚7年 5月再提訊

「三丑」3項控罪最高刑罰

■串謀作出公眾妨擾 普通法罪行
最高監禁7年

■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 普通法罪行
最高監禁7年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普通法罪行
最高監禁7年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包括「佔中三丑」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在內的9名違法「佔領」行動核心成員，日前被警方以涉嫌公眾妨擾罪名起訴，並於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三丑」被控三項罪名，包括「串謀作出公眾妨擾」、「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以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成最高可囚7年。控方透露案件將會轉介區域法院，惟辯方認為案件涉及公眾利益，希望能夠安排在高等法院由陪審團審理，裁判官最後將案件押後至5月25日再提訊，所有被告均獲准繼續保釋。

涉案9名被告依次為戴耀廷（52歲）、陳健民（58歲）、朱耀明（73歲）、陳淑莊（45歲）、邵家臻（47歲）、張秀賢（22歲）、鍾耀華（24歲）、黃浩銘（28歲）及李永達（61歲）。

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被控三項罪名，包括「串謀作出公眾妨擾」、「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以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首項控罪指3名被告2013年3月宣佈「佔領」行動當日開始，直到2014年12月2日自首前一天，與其他人串謀非法阻礙中環及附近一帶的公眾地方及道路，對公眾造成妨擾。

案情集中「佔領」首日衝擊事件

其餘兩項控罪指，「佔中三丑」與4名被告前「學聯」成員張秀賢和鍾耀華、現任立法會議員邵家臻及陳淑莊，於2014年9月27至28日非法煽惑身在金鐘添美道者，非法阻礙添美道及在添美道附近公眾地方及道路，對公眾造成妨擾，又非法煽惑身在金鐘添美道的人，煽惑其他人士參與非法阻礙添美道及在添美道附近的公眾地方及道路，對公眾造成妨擾。

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同樣被控兩項「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不過案情集中於9月28日在金鐘分域碼頭發生的衝擊事件，指黃當日在金鐘分域碼頭街，非法煽惑身在金鐘分域碼頭街的人，及煽惑該處的人煽惑其他人士非法阻礙分域碼頭街的行車道，對公眾造成妨擾。

前立法會議員李永達只有一項「煽動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罪，指他2014年9月28日在金鐘夏慤道近添美道非法煽惑他人非法阻礙夏慤道行車道，對公眾造成妨擾。

辯方擬申轉高院並由陪審團審理

代表邵家臻、張秀賢、鍾耀華、黃浩銘和李永達的資深大律師李柱銘庭上稱，由於案件涉及公眾利益，有意申請將案件轉介高等法院並由陪審團審理，惟裁判官錢禮回應交由哪一級別法院審訊要由控方決定。

9名被告獲准以原有條件保釋，張秀賢、鍾耀華及李永達以6,000元現金保釋，其餘6人則以10,000元現金保釋。

民間團體「保衛香港運動」主席傅振中等20多人昨晨在庭外高叫「港獨禍港殃民」和「打小人」等口號，當立法會議員劉小麗和社民連成員「阿牛」曾健成經過示威區時，雙方一度在庭外爆發罵戰（**見另稿**）。

■9名違法「佔領」行動主謀日前被警方以涉嫌公眾妨擾罪起訴，並於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劉國權 攝

「佔中」9主謀所面對控罪

戴耀廷（52歲）
發起人、港大法律學副教授

■鼓吹煽動違法「佔中」並參與「佔領」，對中環附近地區及道路造成阻礙，又非法煽惑他人阻塞添美道及附近公眾地方及道路
3項控罪：串謀公眾妨擾、煽惑公眾妨擾、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陳健民（58歲）
發起人、中大社會學副教授

■鼓吹煽動違法「佔中」並參與「佔領」，對中環附近地區及道路造成阻礙，又非法煽惑他人阻塞添美道及附近公眾地方及道路
3項控罪：串謀公眾妨擾、煽惑公眾妨擾、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朱耀明（73歲）
發起人、柴灣浸信會前主任牧師

■鼓吹煽動違法「佔中」並參與「佔領」，對中環附近地區及道路造成阻礙，又非法煽惑他人阻塞添美道及附近公眾地方及道路
3項控罪：串謀公眾妨擾、煽惑公眾妨擾、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陳淑莊（45歲）
集會司儀、執業大律師

■手持「大聲公」煽動「佔領」馬路者擴大地盤，非法煽惑他人阻塞添美道及附近公眾地方及道路
2項控罪：煽惑公眾妨擾、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邵家臻（47歲）
集會司儀、社會工作者

■謊稱警方在龍和道施放催淚彈以煽動示威者前往增援，非法煽惑他人阻礙添美道及附近公眾地方及道路
2項控罪：煽惑公眾妨擾、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張秀賢（22歲）
組織和參與者、「學聯」前成員

■「佔領」發生時在網上煽動市民到現場，非法煽惑他人阻礙添美道及附近公眾地方及道路
2項控罪：煽惑公眾妨擾、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鍾耀華（24歲）
組織和參與者、「學聯」前成員

■以「學聯」名義指揮參加「佔領」的學生，非法煽惑他人阻礙添美道及附近公眾地方及道路
2項控罪：煽惑公眾妨擾、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黃浩銘（28歲）
組織和參與者、社民連副主席

■非法煽惑身在金鐘分域碼頭街的人阻礙附近行車道
2項控罪：煽惑公眾妨擾、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李永達（61歲）
組織和參與者、前民主黨主席

■參與「佔領」，非法煽惑身在金鐘夏慤道及添美道的人非法阻礙行車道
1項控罪：煽惑公眾妨擾

■製表：文森 杜法祖

庭外「打小人」團體撐檢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佔中」9名主腦終被警方檢控，昨日在東區法院提堂。昨晨8時許，民間組織「保衛香港運動」一行逾20名成員到法院門外示威，並以「打小人」的行為藝術，表達對眾被告發起「佔中」禍害香港的不滿。

「保港」昨日在法院外高喊「『港獨』泛民、禍港殃民」、「知法犯法、認真衰格」、「衝擊警察、暴民賤格」、「嚴懲暴徒、還我法治」、「煽動犯法、拉佢入冊」、「佔中3妖、入獄找數」等口號，並齊齊以拖鞋拍打9名被告圖像「打小人」，齊呼：「打你個小人頭、等你有氣冇碇啲、日日去撼頭，打你個小人面、等你全家中非典、成世都犯賤，打你個小人眼、等你成世都撞板……」

有示威者表示，9人被控是「遲來的公義」，讓全世界知道香港還有正義、還有法治，也讓年輕人明白犯法就是犯法，善惡到頭終有報。他們這次來「打小人」，是代表市民向9被告「追數」。9人兩年多前涉嫌知法犯法發起「佔中」，搞到社會嚴重撕裂，港人「雞毛鴨血」，實在「打得少」。

反對派議員來去匆匆博曝光

「保港」主席傅振中表示，他們希望通過「打小人」的形式，祈求消災解困、化險為夷，使香港從此天下太平，「佔中」暴徒可及早入獄找數，惟對法院能否判他們入罪不太樂觀：「最後很可能又是一場『捉放曹』遊戲，任由這些人大搖大擺走出法庭，納稅人還須為他們支付一筆高昂的訟費，真是冤哉痛哉！」

■民間組織「保衛香港運動」昨日在法院外請願，以「打小人」形式表達對「佔中」9主謀禍害香港的憤怒。 劉國權 攝

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到場聲援，包括梁國雄、譚文豪、劉小麗和羅冠聰等。劉小麗約8點50分到場後，更不顧警方勸阻衝到示威者面前大罵「×街冚×鏟」，結果被示威者們高聲指斥。奇怪的是，一眾議員只是在媒體面前露下臉，並未與9被告交流後就匆匆離去，似乎爭取曝光多於真的聲援。

嚴重罪案多需選任陪審團

話你知

最常需要陪審團參與審理的案件，多是一些被告人涉嫌觸犯嚴重刑事罪行，例如謀殺、誤殺、強姦、持械行劫、某些涉及毒品和商業詐騙的案件等，均由1位原訟法庭法官及7名陪審員聆訊，法官也可下令將陪審員人數增至9名。

在某些民事案件，例如涉及誹謗或惡意檢控等訴訟，案中任何一方均可選擇把有爭議的事實交由陪審團認定；而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的某些死因研訊也需要選任陪審團出席，例如當年轟動一時的「徐步高案」，陪審團只需有5名成員。

合資格者獲通知納入名單

根據《陪審團條例》，任何年滿21歲但未滿65歲的香港居民，只要有良好品格、精神健全而沒有聽覺或視覺的損傷等情況、以及語言能力（即中文或英文）足以明白法律程序，便有資格成為陪審員。合資格人士會被人事登記處處長納入陪審員名單，並獲通知。

陪審員宣誓後可參與刑事案件及某些民事案件的聆訊，並就案件作出裁決。不過，部分人士可豁免出任陪審團，包括行政會議或立法會議員、法官、律政司、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或知識產權署服務的公職人員、在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海關、消防處等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實際執業的大律師及律師，以及其文員、註冊醫生、牙醫及獸醫等。

■記者 文森